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聯絡人：唐淑華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19
傳 真：(02)87897800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096000823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府函詢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之公告，以及審標、決（廢）標結果之決定，是否為行政處分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96年3月1日北府採二字第0960001179號函。
- 二、採購行為，其性質屬私經濟行政，非屬行政行為，不適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，前經本會89年8月17日（89）工程法字第89023741號函釋，及法務部88年8月2日（88）法律字第029742號函釋在案，是機關依本法辦理招標之公告以及審標、決（廢）標結果之決定，均非屬行政處分，否則即可以訴願制度為其救濟，而毋庸另創異議、申訴制度。
- 三、至於招標機關就招標、審標、決標之爭議所為之異議處理之法律性質為何，是否有行政程序法第98條第3項之適用乙節，前經本會提請法務部91年11月1日行政程序法諮詢會議討論，多數委員見解認非屬行政處分。嗣經本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91年12月20日第84次委員大會決議：「有關招標、審標、決標之爭議，於招標機關未於異議處理結果教示救濟方式、期間及受理機關時，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第98條第3項之規定，可認申訴廠商自異議處理結果送達後1年內聲明不服時，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。」本會94年10月17日並以工程訴字第09400291800號函示略以：

電子收文



裝

訂

線

「招標機關就招標、審標、決標之爭議所為之異議處理，其未附記得為申訴及申訴期間之教示內容者，宜認得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第98條第3項規定。」然其係指招標機關就招標、審標及決標爭議所為之異議處理，究與機關招標、審標及決標之決定有所不同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機關招標、審標及決標之決定，因非屬行政處分，目前實務上尚無適用或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第98條第3項規定。

正本：臺北縣政府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法規委員會、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、企劃處(網站)

96/04/12
09:10:51



裝

線